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本公司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

### 管理層人員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於香港。此規定一般指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

由於經擴大集團之主要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將繼續以中國為基地，故候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現時並將繼續留駐於中國。目前，概無候選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取得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述之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與聯交所溝通之主要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胡先生及鄭雪莉女士。鄭雪莉女士常駐香港。各候選授權代表將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藉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及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通訊地址（如授權代表並非常駐註冊辦事處）、傳真號碼（如有）以及聯交所不時規定之任何其他聯絡方式隨時聯絡。各候選授權代表均將獲正式授權以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聯絡。胡先生已確認，彼持有有效訪港證件，將可在需要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b)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候選授權代表可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實施一項政策，當中規定(i)各董事均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各董事於差旅時均將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電話號碼或通訊方式；及(iii)全體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之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辦公室傳真號碼；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經擴大集團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保薦人為合規顧問，作為與聯交所溝通之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自完成起及至少至經擴大集團就本公司於完成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止期間，就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項下產生之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 (d)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透過候選授權代表或本公司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會晤董事。倘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及
- (e) 非常駐於香港的各董事已確認，彼持有有效訪港證件，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 中國證監會批准

在籌備[編纂]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57條，擬進行反收購行動的上市發行人，須遵守上市規則第九章所載有關[編纂]的程序及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九章的規定及第十九A章的有關規定，在預期聆訊日期至少足四個營業日前，中國發行人應提交由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主管機關發出的相關批准文件的經簽署核證副本；該文件明確批准中國發行人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聘請競天公誠就中國證監會事宜提供意見。競天公誠告知，(i)由於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故發行及配發額外H股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ii)本公司H股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此次發行涉及發行額外H股，須遵守中國證監會關於境外發行額外股份的程序規定；及(iii)由於本次發行額外H股需取得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股東決議案，且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有關監管及批准指引，有關股東決議案及董事決議案為提交中國證監會以取得批准的必要文件，故本公司僅於取得股東特別大會的有關股東決議案後方可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

鑒於本公司僅在刊發通函（須經上市委員會聆訊後方可作實）後方可著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特別授權（包括上述發行額外H股）；(iii)清洗豁免；(iv)配售事項；(v)委任候選董事；及(vi)建議修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訂章程，故本公司無法在預期聆訊日期至少足四個營業日前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考慮到上述情況，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取得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A.22A條，且本公司毋須於預期聆訊日期至少足四個營業日前向聯交所提交由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主管機關發出的文件的核證副本；該文件明確批准中國發行人在聯交所上市。